

宜春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办公室

评建办字〔2018〕6号

关于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教学学院 自评报告初稿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

根据《宜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宜学院字〔2017〕19号）文件精神和学校评建工作总体进度安排，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校评建办于2017年10月12日专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分项、分院自评报告撰写工作的通知》（评建办字〔2017〕13号），对教学学院自评报告撰写的原则与要求及基本框架做了相关规定与说明，请各教学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在4月10日之前完成教学学院自评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并将电子稿通过OA发送给评建办高建青老师。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已进入关键期，务请严格时间观念，按时按质保证各项材料的完成与归档。教学院自评报告提交的时间节点及完成质量情况将作为学校审核评估第二轮督查考评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的、完成质量不高的，学校将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

校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